

檔號：-ACAA-10-03
保存年限：三年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審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二六號

附件：(掃描91083026共二頁·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本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台(九一)參字第九一〇七八三三五號令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軍警校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

副本：學審會

不粘貼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23976942

擬辦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各校
各單位

二、文陳閱後在

專門技術人員

秘書徐朝

許中

91年6月6日 登校文總字第9103792號

教育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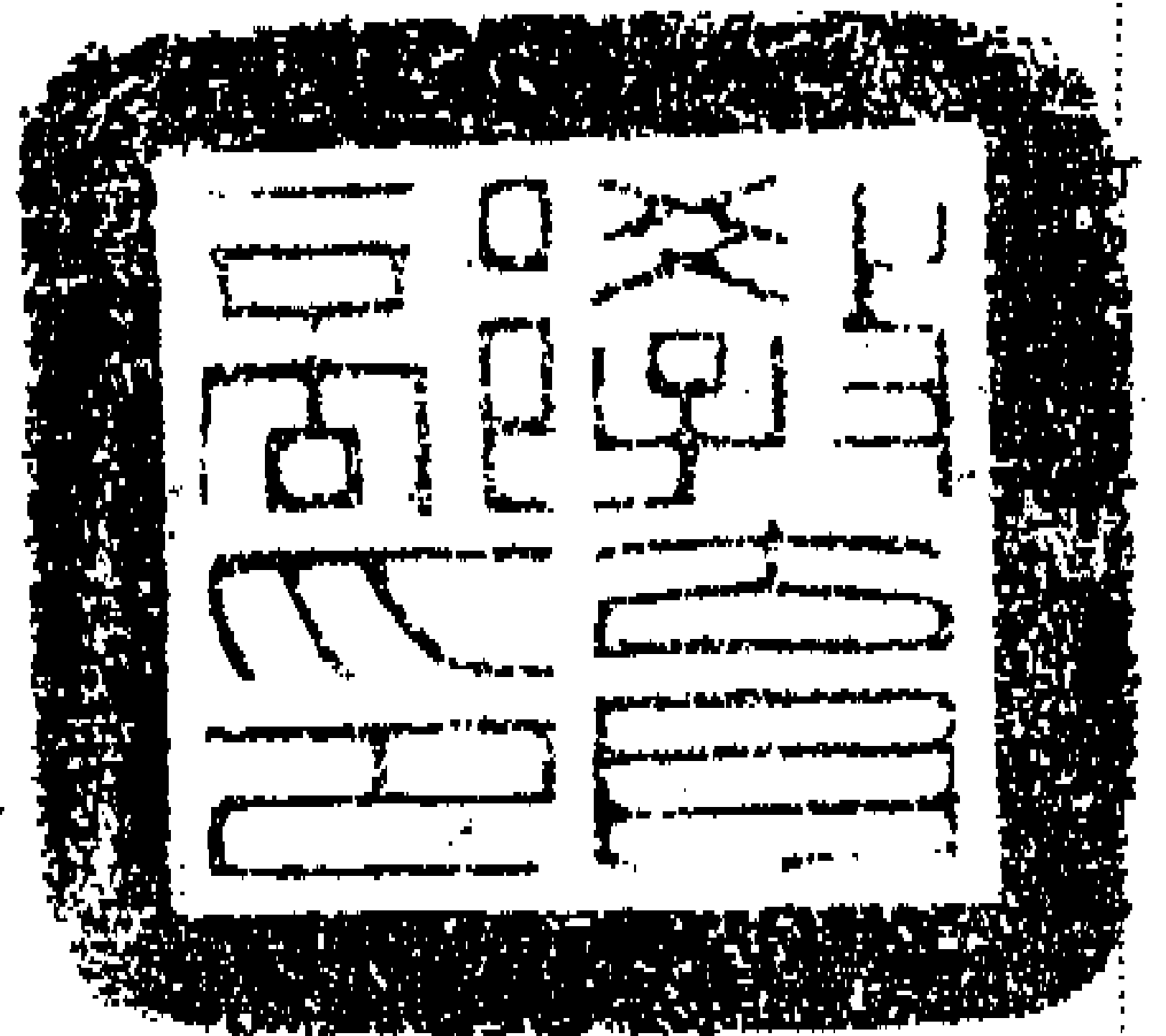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參字第九一〇七八三七五號

修正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。

正本：刊登行政院公報、刊登本部公報（公報室）、張貼本部布告欄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
部長黃榮村



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為大學專任教授，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，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：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。
- 三、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
第五條 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。期滿後，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三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曾獲二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者，即成為終生榮譽，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。

第七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，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，從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。但新任職大學可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、研究環境及開設講座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國家講座主持人，依規定辦理借調，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，於借調期限期滿後，得繼續予以獎助至期滿為止。